



关于开展 2026 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青年教师职业发展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成才，充分发挥导师传帮带作用。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〈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师校发〔2018〕38号），现启动珠海校区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2024-2026年新入职、35岁（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以下的教学科研系列青年教师。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青年教师是否安排导师，由各学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整体规划，为青年教师选配政治过硬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的教授或研究员担任导师，原则上需将青年教师纳入导师所在学科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，每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。

2. 导师应在工作与生活中主动关心青年教师，引导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恪守职业道德、提升专业能力、履行教书育人使命。各单位须将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纳入绩效评价体系，在考

核和业绩中予以体现。

3. 青年教师应通过与导师共同授课（实际承担不少于1/3工作量）或为导师担任助教积累课堂教学经验，在指导期内共同授课或担任助教课程门次须不少于1门。共同授课或担任助教应全程听课、编写教案、与导师进行教学经验交流、讲授部分课程、参加答疑、负责作业批改、参与课程建设与改革等。鼓励青年教师作为副导师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，在实践中积累指导学生的经验。

4. 教学科研岗青年教师与导师共同授课或为导师担任助教工作量核算，按照学校《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》（附件1）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5. 请相关青年教师在2026年10月10日前登录“珠海校区网上办事大厅—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申报”系统进行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申报。导师及所在单位教学负责人需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和审核，填报指南详见附件2。

三、工作总结

此次申报的青年教师须在**完成导师制工作后**，请按照附件2要求，在“珠海校区网上办事大厅—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申报”系统提交工作总结，工作总结内容包含并不限于课程设计、课堂教学、教学改革、学生指导、课题研究等方面，原则上字数不少

于1500字。导师需在系统中对其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审核。

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要求，教育实习是认定高校新入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、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原则上青年教师须承担青年教师导师制相关工作后，方可申办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单独讲授和开设课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如有问题或通知中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爽 电话：3683908

邮箱：zhangshuang@bnu.edu.cn

附件：

- 1.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<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>的通知》
2. 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申报指南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9月14日